

海岸巡防機關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 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支援救災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署巡救字第 09900086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署巡救字第 1070018642 號函修正

一、為使國內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以下簡稱災害防救團體）有效協助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保障協勤民力之基本權益，達到政府資源有限、民力運用無窮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二、請求協勤對象：

- （一）海巡機關請求協助救災對象，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災害防救團體中，持有水域救援類救災識別證之編組人員為限。
- （二）各岸巡隊對於轄內未領有救災識別證，但具備水域救援專長，領有救生及潛水證照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成員，應協調當地消防單位陳報檢討核發救災識別證，納入協勤範圍，以利管制運用及維護個人權益。

三、協請救災事項：

- （一）有關海岸地區災害警報之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海岸地區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三）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四) 其他由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官臨時分派有關海岸地區災害應變事項。

四、建立合作機制：

- (一) 各地區分署岸巡隊應會同消防單位，先行掌握轄內災害防救團體專長、特性與能量及徵詢協勤意願，並以雙方有聯繫合作經驗之團體列為優先徵詢對象。
- (二) 各岸巡隊經徵詢災害防救團體，同意協助執行救災後，應即建立聯繫窗口，並與該團體及管轄消防單位共同簽訂支援協定書；其內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一定之。
- (三) 各地區分署(不含艦隊分署)或巡防區指揮部應定期邀請協勤之災害防救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並建立轄內協勤團體、人員資料及保持更新，以加強聯繫合作機制。

五、通報協勤方式：

- (一) 海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有請求支援之需求時，應由各岸巡隊同步通報轄區消防單位及災害防救團體之救災聯絡人派員支援。
- (二) 請求協助救災之通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先以電話、口頭或簡訊等方式為之，再補送書面資料。支援任務解除時亦同。

六、指揮督導事項：

- (一) 災害防救團體接獲通知協助救災時，參加協助救災人員應攜帶救災識別證報到。
- (二) 協助救災工作應受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官之指

揮，不得單獨為之。

(三) 協助救災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請求救災單位得拒絕協勤，並檢附相關事證，通知發證機關辦理救災識別證註銷事宜：

1.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不聽從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官之指揮、督導，致生不良後果。
2. 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

七、請求救災單位應將通報聯繫、案由、協勤人員入出勤時間與地點、任務分工、成果及傷亡事故等執行情形詳細記錄於執勤工作紀錄簿或其他勤務表格、簿冊，必要時可錄影蒐證，以作為類案任務分配參考或安全金申領之依據。

八、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之申領：

(一) 協助救災人員於救災期間發生意外傷殘死亡，得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請求救災單位提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申請。

(二) 前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內政部訂定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三) 請求救災單位應配合檢附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支援救災勤務之文件（如照片、錄影、通聯紀錄、安檢工作日誌或航行日誌等）各一份，以及協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協勤民力證明書（含編組名冊）一式二份。

(四)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承辦人員審核後加蓋「核

與正本無訛」及職名章。

(五) 協勤人員發生傷殘死亡等情形，請求救災單位應將各項資料或紀錄妥善保存五年以上。

九、各地區分署、岸巡隊及海巡隊辦理救生救難常訓、專業訓練或相關演練時，得邀請災害防救團體編組人員納入參訓(演)，並得參與該組織相關專業訓練。

十、各請求救災單位於救災結束後，應檢附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相關事證，提供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評鑑及獎勵參考。